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建字第181號

原告 繼亮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斐敏

訴訟代理人 張哲豪

被告 金億昌精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程國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伍萬參仟陸佰肆拾元，及自民國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壹萬捌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伍萬參仟陸佰肆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於民國110年9月7日與被告簽立工程承攬合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由被告承包台61西濱快速道路清水

01 地磅站新建工程，並約定預付款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
02 另依現場施作進度，按月向伊請領工程款，伊則按被告請求
03 預付30萬元及35萬3,640元，詎被告取得前述款項後，並未
04 進場施作，故伊已依系爭契約關於〈解約及終止〉之第2點
05 及民法第511條終止系爭契約，然被告尚未歸還前開預付之
06 工程款，而屬無法律上原因受有未歸還工程款之利益，致伊
07 受有65萬3,640元之損害。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提起本件訴
08 訟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65萬3,640元，及自支
09 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
10 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11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
12 陳述。

13 三、查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工程承攬合約、君翔水電
14 工程估價單、被告於110年9月15日及同年10月5日所開具之2
15 只發票及郵局存證信函為證（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〈下稱彰化
16 地院〉112年度訴字第226號卷第47至59頁）。被告經合法通
17 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就原告前揭主
18 張做何反對之聲明或陳述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應可憑採，是
19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前開未歸還工程款項合計65萬3,640元，
20 即屬有據。

21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65
22 萬3,64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1年11月24日（送達
23 證書見彰化地院111年度司促字第12443號卷）起至清償日
24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5 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
26 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，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
27 許；並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為被告得免為假執行之宣
28 告。

29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主張、陳述及其他證據，經本
30 院斟酌後，認均於判決之結果無影響，自無庸逐一論述，併
31 此敘明。

01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
03 工程法庭 法 官 蕭清清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
08 書記官 林家鉉